

行政专家组裁决 Bizline 诉 高静 案件编号 DCN2026-0023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Bizline**，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IP Twins**，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高静，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bizline.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到英文投诉书。同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6 年 7 月 30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详细信息。中心于同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使用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6 年 8 月 19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6 年 8 月 25 日，中心指定 Deanna Wong Wai Ma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 Bizline 是一家法国公司，属于 Rexel 集团。Rexel 集团是法国及全球范围内的知名电气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Bizline 是 Rexel 集团旗下的全球实体之一，主要提供电气及暖通空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建筑承包商及工业工匠所使用的各类消耗类产品。Bizline 产品通过 Rexel 的业务网络进行销售。Rexel 集团目前业务遍及 17 个国家，拥有 1800 多家分支机构及 68 个物流中心。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位于“www.bizline.com”。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多项 BIZLINE 商标注册。其中，投诉人持有国际注册第 791979 号 BIZLINE 图形商标，注册日期为 2002 年 4 月 17 日，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获得保护，核定使用商品和服务为第 9、11 及 38 类；以及国际注册第 1331065 号 BIZLINE 商标，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 日，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获得保护，核定使用商品和服务为第 1、2、3、4、6、7、8、9、11、16、17、18、19、20、21、22、25 及 35 类。投诉人还拥有其他 BIZLINE 商标注册。专家组进一步注意到，在 *Rexel Développement SAS 和 Bizline 诉 苏州朴院视觉设计有限公司*（*su zhou pu yuan shi jue she ji you xian gong si*），WIPO 案件编号 [DCN2020-0002](#) 一案中，先前的专家组认定 BIZLINE 商标在相关电气设备及用品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包括在中国。

争议域名 <[bizline.cn](#)> 注册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曾指向一个错误页面，并通过 Sedo 域名交易平台公开出售，售价为 8500 美元。截至本裁决作出之日，争议域名仍指向一个未使用的网站，显示 “This site can't be reached”（该网站无法访问）。

根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所披露的信息，被投诉人为高静，其位于中国。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其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各项要件，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名下。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其享有民事权益的 BIZLINE 商标相同或构成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完整包含 BIZLINE 商标，仅增加国家顶级域名 “.cn”。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并非以争议域名为公众所知，不享有 BIZLINE 商标权，从未获得使用 BIZLINE 商标的授权或许可，亦与投诉人不存在商业关联关系。投诉人称，争议域名曾指向错误页面，并通过域名交易平台公开出售，被投诉人未对争议域名进行任何善意使用。最后，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和使用。投诉人称，其 BIZLINE 商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并已在多个国家广泛使用，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悉或应当知悉投诉人的在先权利。投诉人进一步指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以 8500 美元的价格公开出售，且没有证据表明其注册争议域名具有善意目的。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程序问题：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

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投诉人请求以英文作为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投诉人称，其系法国公司，如以中文进行行政程序，将产生额外的翻译费用并导致程序延误。投诉人进一步指出，争议域名由英文单词 “biz” 和 “line” 组成，被投诉人通过提供英文界面的 Sedo 域名交易平台出售争议域名，且此前有 “.cn” 的行政程序以英文进行。

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意见，亦未提交答辩书。

中心以中、英文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并明确告知被投诉人可以在答辩书中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且可以使用中文或者英文提交答辩书。中心已给予被投诉人就投诉人的语言请求发表意见的机会，但被投诉人未就此作出任何意见且被投诉人未参加本行政程序。

然而，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的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在特殊情况下另有决定，行政程序原则上应以中文进行。综合考虑投诉人的请求及本案具体情况，专家组认为，本案不存在当事人另有约定或特殊情况。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为中文。同时，专家组接受并审阅投诉人以英文提交的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投诉人无需另行提交中文译本。

6.2 实体认定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争议域名与其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 BIZLINE 商标享有民事权益，其 BIZLINE 国际商标注册已延伸至中国获得保护。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BIZLINE 商标。争议域名中包含的“.cn”作为国家顶级域名后缀，属于域名注册的技术性组成部分，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是否相同或构成混淆性相似时通常不予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BIZLINE 商标相同。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 BIZLINE 商标或注册包含该商标的域名，双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现有证据亦未显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或“Bizline”为人所知，或者享有 BIZLINE 商标权。

现有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曾指向一个错误页面，并通过域名交易平台公开出售。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将争议域名用于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或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亦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进行了合法的非商业性或合理使用。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亦未提供任何证据推翻投诉人提出的初步证据。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投诉人的 BIZLINE 商标的注册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并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长期使用。如前所述，在 *Rexel Developpement SAS 和 Bizline 诉 苏州朴院视觉设计有限公司*（*su zhou pu yuan shi jue she ji you xian gong si*），WIPO 案件编号 [DCN2020-0002](#) 一案中，先前专家组认定 BIZLINE 商标在相关电气设备及用品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包括在中国。虽然每一案件均应根据其具体事实独立作出判断，但专家组认为，上述认定与本案现有证据所反映的 BIZLINE 商标由投诉人长期使用及推广情况相一致。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BIZLINE 商标相同。被投诉人通过简单的互联网搜索或者商标检索即可发现投诉人对 BIZLINE 商标享有的在先权利。被投诉人未对其为何注册与投诉人长期使用的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作出任何解释。在缺乏上述解释的情况下，综合考虑 BIZLINE 商标在相关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等因素，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投诉人的相关权利。

专家组进一步认为，争议域名亦已被恶意使用。虽然争议域名未链接至任何有效的网站，但是现有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曾通过 Sedo 域名交易平台公开出售，售价为 8500 美元。虽然单纯将争议域名公开出售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足以当然认定恶意，但结合本案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BIZLINE 商标和投诉人的域名基本相同、被投诉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投诉人的在先权利、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已经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标或服务以及被投诉人缺席答辩等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出售行为进一步支持其注册争议域名是针对投诉人的商标并企图利用该商标价值获取利益。

综上，综合考虑本案全部事实及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bizline.cn> 转移给投诉人。

/Deanna Wong Wai Man/

Deanna Wong Wai Ma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